

# 北京市博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北京市博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3年7月3日下午3: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3年6月30日通过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，实际出席董事7名，会议由董事长孙传明先生主持，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方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表决，一致通过了如下事项：

### 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#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》

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以下简称“本激励计划”）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1名激励对象自愿放弃激励资格，根据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对象与拟授予权益数量进行调整。调整后，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由18人调整为17人，拟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69.00万股调整为68.50万股，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保持不变。

董事张永伟为关联董事，回避本议案的表决。

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博汇科技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28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6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**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向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**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公司《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，同意公司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3 年 7 月 3 日，并同意以授予价格 19.57 元/股向符合条件的 17 名激励对象授予 68.50 万股限制性股票。

董事张永伟为关联董事，回避本议案的表决。

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博汇科技关于向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29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市博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7 月 4 日